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 053-04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10 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ding 2, Liangjiang Asterism, No. 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 Chengdu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重庆 Chongqing | 拉萨 Lhasa

上海 Shanghai | 昆明 Kunming | 华盛顿 Washington

目 录

释 义.....	2
律 师 声 明.....	5
正 文.....	7
一、补充反馈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相关专利诉讼案件和申请专利无效的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诉讼案件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7
二、补充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13
三、补充反馈问题 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3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母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专项说明	指	《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说明》（天健函（2017）8-10 号）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基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关注的事项补充反馈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相关专利诉讼案件和申请专利无效的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诉讼案件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询问了专利诉讼案件及申请专利无效复审案件的代理律师，并取得了其就诉讼案件及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及诉讼意见，询问了发行人督办该专利事项的副总经理周立峰，取得并查阅了涉诉子公司昆山长江、十堰长江收到的诉讼材料，包括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中披露的公告信息，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说明》（天健函〔2017〕8-10号），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关于相关专利诉讼案件和申请专利无效的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1. 相关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专利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8月29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了北

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创”）诉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且双方已完成法庭质证环节。目前，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已受理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且经十堰长江申请，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0日作出（2017）鄂06民初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本案。

（2）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长江专利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了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且双方已完成法庭调查、法庭质证环节，该案尚因专利复审委未作出涉案专利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而暂时中止。

2. 申请专利无效的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北京仁创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无效。该无效申请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6庭进行了口审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前述涉案专利是否有效的复审决定。

（二）关于诉讼案件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1. “湿态覆膜砂”产品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小

公司两起涉诉专利纠纷，原告北京仁创请求十堰长江和昆山长江赔偿金额合计为 9,220,586.6 元。北京仁创起诉十堰长江的《民事起诉书》中所列的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证监会官网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 167 页公布的铸造用覆膜砂的销售单价为 1,013.27 元/吨，353 页显示的被告 2015 年销量为 3.79 万吨，305 页显示的毛利率为 40.4%，按照 20% 的净利润计算，得知其 2015 年覆膜砂净利润为 7,680,568.6 元（3.79 万吨*1,013.27*20%），即其侵权产品违法所得为 7,680,586.6 元；北京仁创起诉昆山长江的《民事起诉书》中所列赔偿金额的描述为：根据原稿粗略计算，被告的违法所得约为 74 万元，并未列明此数字的具体计算方法。

公司主营产品为：铸造用覆膜砂及再生砂、压裂支撑剂。“湿态覆膜砂”系铸造用覆膜砂中的细分产品。以上索赔金额计算未将公司涉诉的湿态覆膜砂与其余覆膜砂产品予以区分，没有事实依据，公司涉诉的湿态覆膜砂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占比较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说明》（天健函〔2017〕8-10 号），对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情况确认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中仅十堰长江、昆山长江生产销售“湿态覆膜砂”，公司根据十堰长江、昆山长江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础，以下述编制目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了十堰长江、昆山长江“湿态覆膜砂”的模拟利润表：

（1）编制目的

为了核实上述专利纠纷产品“湿态覆膜砂”的经营状况，反映十堰长江、昆山长江生产的“湿态覆膜砂”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2）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以十堰长江、昆山长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十堰长江、昆山长江的收入及与之配比的成本、费用按产品进行划分，确定与诉讼产品“湿态覆膜砂”相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其中：收入、成本按“湿态覆膜砂”产品直接认定；税金、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凡能直接辨别为“湿态覆膜砂”发生的费用直接认定，其余不能直接辨别的费用按“湿态覆膜砂”营业收入分别占十堰长江、昆山长江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认。

（3）模拟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十堰长江	产量（吨）	71.00	840.00	2,108.50	2,096.00
	销量（吨）	68.50	828.00	2,094.00	2,097.50
	营业收入（元）	82,391.80	1,107,110.55	3,405,801.87	3,356,764.88
	营业成本（元）	70,814.27	775,279.74	1,507,149.26	1,398,729.92
	净利润（元）	-173.40	194,212.94	1,331,225.63	1,250,515.08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元）	-173.40	194,212.94	1,331,225.63	1,250,515.08
昆山长江	产量（吨）		141.36	292.45	3,795.78
	销量（吨）		19.58	298.92	3,911.09
	营业收入（元）		22,321.20	345,897.32	4,078,093.88
	营业成本（元）		15,577.11	213,929.71	2,912,565.08
	净利润（元）		2,949.81	95,008.51	448,600.68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持股比例 (%)			72.50	72.50	100.00
对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影 响数 (元)			2,138.61	68,881.17	448,600.68
对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影 响数小计 (元)		-173.40	196,351.55	1,400,106.80	1,699,115.76
报告期内归属 于母公 司所有者 的净利 润 (元)		73,758,626.68	71,847,973.03	71,499,089.93	98,764,796.44
所占比例 (%)		0.00	0.27	1.96	1.72

通过核查模拟利润表，“湿态覆膜砂”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模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 -173.40 元、196,351.55 元、1,400,106.80 元和 1,699,115.76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27%、1.96% 和 1.72%， “湿态覆膜砂”利润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争议专利三年后到期

经核查，涉诉专利（即“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为：ZL00108081.4，证书号为：181153，发明人为秦升益）保护期间为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专利权保护即将到期。

3. 发行人上述专利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专

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¹规定的假冒专利情形，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湿态覆膜砂”即使侵犯了举报人的相关专利，也只是属于一般专利侵权的民事纠纷，不构成“假冒专利”的情况，不涉及《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国内覆膜砂领域的知名专家，与发行人针对该两起专利诉讼聘请的专利代理律师沟通并获取其出具的诉讼意见，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国内外与覆膜砂相关的专业技术文献、《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受理通知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后认为，上述未决专利权纠纷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所生产“湿态覆膜砂”产品构成侵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上述专利侵权的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湿态覆膜砂”实际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净利润比重小，涉诉专利权保护三年后即到期，上述专利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昆山长江与北京仁创之间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起专利诉讼案件目前均因专利复审案件结果未定而没有实质性进展；专利复审案件已完成口审程序且发行人尚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前述涉案专利是否有效的复审决定。另，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二、补充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凯米尔、成都长江及大邑长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核查并取得了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资料，核查并取得了十堰长江的福利企业证书及报告期内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汇算清缴备案资料，核查并取得了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及相应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等，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各主体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凯米尔	15%	15%	15%	15%
成都长江	15%	15%	15%	15%
大邑长江	15%	15%	15%	25%
十堰长江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仙桃长江	15%	15%	15%	25%

（1）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有：发行人、凯米尔、成都长江、大邑长江共四家公司；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有：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共两家公司；

（3）享受残疾人就业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主体为十堰长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法规依据

（1）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规依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经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蔡家税务所批准，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1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凯米尔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1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成都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1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大邑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5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规依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十堰长江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2000063，有效期三年。十堰长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 6 月，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明确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经比对相关认定条件，判断认定申请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性很大，因此，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仙桃长江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2000436，有效期三年。仙桃长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享受残疾人就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法规依据

1) 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经十堰市民政局审核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据此十堰长江享受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2) 2007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已交增值税，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对其核定的退税限额为每位残疾人每年退税人民币3.5万元。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税务机关对每位残疾人核定的增值税退税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七类石油、天然气，第 5 条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第十四条机械类第 25 款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项目；第 27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经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蔡家税务所批准，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1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凯米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

凯米尔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十四类机械第 50 条：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经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凯米尔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1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成都长江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

成都长江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大类“鼓励类”第十四类“机械”第 25 分类“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第三十八小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

备制造”，第 27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经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成都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1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4）大邑长江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

大邑长江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大类“鼓励类”第十四小类“机械”第 25 条“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第三十八小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第 27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且大邑长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 70% 以上。

经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大邑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5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5）十堰长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相关规定，十堰长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十堰长江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其主要产品高性能易脱模覆膜砂、高性能环保再生砂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

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 十堰长江主要从事覆膜砂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其研究开发的“铸钢覆膜砂在铸钢工艺中的应用开发”等四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的“资源与环境技术/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版）》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版）》第十条第三、四、五项规定

项目	单位	标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人数	人		109	87	86
具有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	人		不适用 (注)	27	27
科技人员占比		>30%	不适用 (注)	31.03%	31.40%
研究开发人员	人		12	9	9
研发人员占比		>10%	11.01%	10.34%	10.47%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8,140.46	8,118.44	7,268.70
研发支出总额	万元		398.00	355.33	308.94
研发支出占总收入比例		≥4%	4.89%	4.38%	4.25%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万元		6,113.45	5,769.28	5,946.84
高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0%	75.10%	71.06%	81.81%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规定，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版）》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认定。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堰长江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30%、10%以上，研发支出占收入的4%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

收入的 6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第四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规定。

4) 十堰长江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确保研发投入核算准确、完整，并建立了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专业实验室，可进行各种实验，可检测产品的粒度，杂质含量，烧结点、三筛集中率等技术指标，公司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以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在研发工作中为方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倡导科研人员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使研究开发队伍涵盖企业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控制、机械检修及科研管理等领域。公司现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新型专利 12 项。公司新型的 3D 打印技术，制芯等工序大大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效率。此外，皮带磁选机等专利成功应用到再生砂制备方法、覆膜砂生产分散剂投加控制系统等生产技术和设备中，丰富了企业全面节能环保减排生产技术体系。十堰长江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6）仙桃长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相关规定，仙桃长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仙桃长江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1 项，对其主要产品再生型覆膜砂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 仙桃长江主要从事覆膜砂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其研究开发的“再生砂制备的树脂覆膜砂”等三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新型机械/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三、四、五项规定

项目	单位	标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人数	人		65	75
具有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	人		不适用(注)	24
科技人员占比		>30%	不适用(注)	32%
研究开发人员	人		9	9
研发人员占比		>10%	13.85%	12%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289.27	5,164.53
研发支出总额	万元		352.17	354.18
研发支出占总收入比例		≥4%	6.66%	6.86%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万元		4,144.07	3,129.90
高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0%	78.35%	60.6%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版）》规定，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的认定。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仙桃长江研发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 30%、10%以上，研发支出占收入的 4%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收入比例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版）》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第四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4) 仙桃长江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确保研发投入核算准确、完整，并建立了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专业实验室，可进行各种实验，可检测产品的粒度，杂质含量，烧结点、三筛集中率等技术指标，公司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以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在研发工作中为方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倡导科研人员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使研究开发队伍涵盖企业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控制、机械检修及科研管理等领域。公司研发的再生型覆膜砂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仙桃长江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米尔、成都长江、大邑长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仙桃长江

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所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政府补助拨款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企业环保搬迁、技术开发、设备改造等各项发展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度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3,570,495.03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收到环保搬迁政府补助资金 7,268.93 万元，2013 年完成搬迁清算时，将属于对搬迁后新建资产支出 4,672.21 万元进行补偿的补助资金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745,843.34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337 号）	2010 年收到专项资金 7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46,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9）29 号）	2010 年收到扶持资金 4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70,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2）35 号）	2012 年收到扶持资金 5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22,619.05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21 号）	2014 年收到扶持资金 1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	8T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研究科技扶持资金	57,000.00	关于“8T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究”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0）16 号）	2010 年收到扶持资金 57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科技扶持资金	30,900.00	关于“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8）43 号）	2008 年收到扶持资金 30.9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8	粉体功能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经费	52,398.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北碚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碚科委发（2014）22 号）	2014 年收到研究经费 8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9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1,087,917.91	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经国税退抵税（2014）7 号、50-55 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331,800.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场开拓资金补助		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11	企业技改及新产品研发资助资金	8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经贸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07）41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2014上半年企业融资担保资助	224,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融资担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375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47,700.00	关于申报2013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十人社函（2014）6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0,000.00	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鄂人社规（2013）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科技创新信息专利补助项目资助	200,000.00	关于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3）157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后财工字（2014）36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童家溪镇2013年纳税大户奖励	36,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童委发（2014）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2013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2014）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北碚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委办（2010）15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2013年“双亿工程”及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1.关于进一步支持十堰城区工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十政发（2012）16号）； 2.2013年“双亿工程”及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名单	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专利补助资金	29,900.00	关于公示北碚区2013年拟发放专利资助名单的通知	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专利补助资金	14,500.00	关于开展2013年专利资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3）39号）	
23	专利补助资金	16,220.00	关于开展2013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4）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毛嘴镇政府2013年税收奖励	852,479.00	关于投资兴办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商标发展补贴款	4,000.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1）9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8,279,772.33		
26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33,361,500.00	1.研究主城区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搬迁鼓励政策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2-19）；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3）35号）	计入资本公积
27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2,260,000.00	关于2012年度重庆建工新型建材等54户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13）152号）	计入资本公积
28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840,000.00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度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3,570,495.03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共收到环保搬迁政府补助资金7,268.93万元，2013年完成搬迁清算时，将属于对搬迁后新建资产支出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4,672.21 万元进行补偿的补助资金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745,843.34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337 号)	2010 年收到专项资金 7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46,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9)29 号)	2010 年收到扶持资金 4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70,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2)35 号)	2012 年收到扶持资金 5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27,142.86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21 号)	2014 年收到扶持资金 1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	8T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研究科技扶持资金	57,000.00	关于“8T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究”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0)16 号)	2010 年收到扶持资金 57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科技扶持资金	30,900.00	关于“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8)43 号)	2008 年收到扶持资金 30.9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8	粉体功能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经费	27,602.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北碚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碚科委发(2014)22 号)	2008 年收到研究经费 8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业外收入
9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3,065,420.17	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国税通(2015)148-152号、227号、238号、283号、367号、580号、610号、697号、808号、989号、1093号、1213号、1362号、141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63,200.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经贸委外币优惠贷款贴息资金资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15)50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2014年企业技改研发补助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5)9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46,906.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25,900.00	关于申报2014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十人社函(2015)6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湿态砂在铸铝中运用项目政府奖励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渝中小企(2014)21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2014年产品创新奖励	21,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童委发(2015)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9	2013年专利授权企业奖励	6,000.00	关于兑现2013-2014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科技奖励政策的通知（十开高新（2015）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2014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2015）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创模重点企业稳定达标示范项目奖励	20,000.00	关于印发《十堰市创模培优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十环委办（2015）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2014年度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50,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和重点成长型工业企业的通报（北碚府发（2015）37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2013年度新产品财政补贴	600,000.00	重庆市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渝办发（2011）7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2013年高创企业财政奖励	30,000.00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1）16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2015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公布重庆市2015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渝金函（2015）27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热风装置控制系统等37项专利区级专利资助	22,900.00	关于开展2014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4）38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重庆市级专利补助资金	4,830.00	关于拨付2014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渝知发（2015）4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政府能源补贴款	1,236,642.00	关于给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能源补贴的函（毛政函（2015）5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土地使用税财	143,215.00	关于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政补贴		用税实行补贴的批复（北碚府发（2011）8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12,090,996.40		
30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337号）	2015年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5,843,100.00	1.关于给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函（毛政函（2015）18号）；2.关于给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专项补贴的请示（毛政函（2015）55号）	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年度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3,666,037.84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共收到环保搬迁政府补助资金7,268.93万元，2013年完成搬迁清算时，将属于对搬迁后新建资产支出4,672.21万元进行补偿的补助资金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1,231,012.06	关于下达2010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337号）	2010年收到专项资金700万元、2015年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均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46,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9）29号）	2010年收到扶持资金4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70,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2）35号）	2012年收到扶持资金5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27,142.86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21号）	2014年收到扶持资金1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	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研究科技扶持资金	57,000.00	关于“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究”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0）16号）	2010年收到扶持资金5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科技扶持资金	30,900.00	关于“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8）43号）	2008年收到扶持资金30.9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8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2,663,967.60	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国税通（2016）147号、222号、423号、629号、952号；十经国税通（2016）50642号、50679号、50821号、50911号、51070号、5129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19,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市商务发展专项（外经贸）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5）45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2,000.00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鄂人社规（2013）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1	2015 年第四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1,200.00	关于批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碚人社（2015）8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74,851.00	1.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2.重庆市北碚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2014 年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渝中小企（2014）21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关于 2015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区配套资金的请示（坛经信发（2016）3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政府扶持基金补贴	110,736.00	关于印发《高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高委办（2010）5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2015 年（非洲）中国商品技术与服务展补贴	44,200.00	1.关于组织参加 2015（非洲）中国商品技术与服务展并考察非洲市场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15）55号）；2.关于“2015（非洲）中国商品技术与服务展”的补贴情况说明	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意见（仙政发（2011）2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十开管发（2014）15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童家溪镇 2015 年纳税大户奖励	21,000.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童委发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2016）2号）	
20	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	47,656.07	1.关于申报北碚区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碚经信〔2015〕123号）； 2.关于公示北碚区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碚经信〔2016〕68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2015年度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	7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经贸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外经贸发〔2007〕416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03,500.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2016年平台多段式焙烧炉等7件专利区级专利补助	15,100.00	关于开展2015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6〕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308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2,700.00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1〕16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2013年度新产品财政补贴	401,500.00	重庆市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优惠扶持政策实施办法（渝办发〔2011〕7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2015年度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表彰2015年度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的决定（十政发〔2016〕17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28,200.00	关于申报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十人社函〔2016〕65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004.64	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规〔2011〕1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企业稳岗补贴资	1,2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金		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	
31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7,516.22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32	技术推广奖金	30,000.00	关于2013-2015年度通过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通政发（2016）10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10,135,424.29		
33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942,174.00	关于给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函（毛政函（2016）113号）	计入资本公积

4. 2017年1-6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1	环保搬迁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1,876,385.09	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再生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补贴	615,506.03	关于下达2010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337号）	2010年收到专项资金700万元、2015年收到专项资金200万元均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23,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9）29号）	2010年收到扶持资金4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35,000.00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2）35号）	2012年收到扶持资金5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5	覆膜砂生产线科技扶持资金	13,571.43	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21号）	2014年收到扶持资金1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	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研究科技扶持资金	28,500.00	关于“8T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究”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0）16号）	2010年收到扶持资金5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	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科技扶持资金	15,450.00	关于“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08）43号）	2008年收到扶持资金30.9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每年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8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1,068,200.00	税务事项通知书（十经国税通（2017）1280号、1428号、2267号）	计入其他收益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2,000.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计入其他收益
10	上规模企业奖金	100,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95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2017）1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2016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优秀企业的决定（十政发（2017）4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纳税大户奖金	10,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毛发（2017）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2017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54,557.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计入其他收益
15	稳岗补贴	12,000.00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鄂	计入其他收益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会计处理
			人社规（2013）2号）	
16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知发（2017）27号）	计入其他收益
17	企业发展补贴	21,000.00	关于印发童家溪镇扶持鼓励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4,135,169.55		
18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638,140.09	关于给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专项补贴的函（毛政函（2017）96号）	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级政府补助均为有权部门的批准，有明确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反馈问题 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遭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其财务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各主管部门网站、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访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法院官方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238号、（2016）8-280号、（2017）8-238号、（2017）8-309号《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述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营。尽管母公司及后旗长江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一起因违法建设行为而被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下发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对发行人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建设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化暨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处以39.11万元的罚款。决定书认为“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情节较轻微）”。

2015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出具《证明》：“对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的一般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

因此，发行人该起违法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后旗长江

报告期内，后旗长江存在两起因安全生产事故而被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 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6号，对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10万元罚款的处罚。对后旗长江法定代表人熊鹰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7号书，因前述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4号，对导致死亡一人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处以35万元罚款的处罚。对后旗长江法定代表人熊鹰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1号书，因前述事故处以1.62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4日，后旗长江取得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6号，2015年2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4号，针对以上处罚后旗长江已缴纳罚款，且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另，根据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熊鹰先生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后旗长江受到的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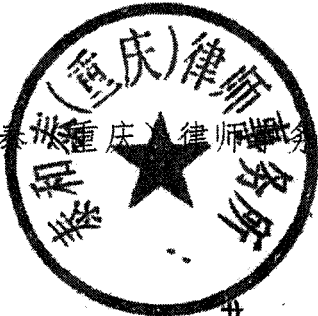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母公司发生过违法建设行为，子公司后旗长江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两者均受到过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上述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王 蕾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刘 志 强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 映 雪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